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府中 15」場地使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放映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樓推廣教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大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大教室 (B1 放映廳及 6 樓推廣教室收費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9:00~12:00，14:00~17:00，18:00~21:00，一日計三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樓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樓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樓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樓展場 (2~5 樓展場收費每場以九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9:00~18:00，一日計一場)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綵排及場佈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使用內容			活動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使用注意事項	一、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： (一) 活動計畫及節目表、票券樣本兩份。 (二) 單位、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明等影本乙份。 (三) 義賣活動須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乙份。 二、經審核同意借用，應在使用前一個月繳納場地維護費並繳交下列有關文件： (一) 簽立切結書。 (二) 售票演出應向稅捐處辦妥票卷驗印。 (三) 申請之場地器材使用申請表。 (四) 其他應檢附文件。		申請單位： (蓋印) 負責人： (蓋印) 地 址： 承辦人： 手 機： 電 話：
備註			